

附件：

九十九年度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及宣傳補助申請表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依要點第四點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 (請以凡號註記)	☐ 1. 本申請表 1 份 (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企畫書 1 式 12 份 ☐ 3. 應繳交證件 (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依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演唱者同意演唱流行音樂專輯之同意書。 ☐ (3) 演唱者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附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演唱者為外籍人士時，應附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		
備註	申請人對「九十九年度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及宣傳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人： (請用全稱並蓋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